

天津市赛事安全监管和高危赛事监管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工作，保障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关于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第一批）的公告》（简称《目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市各级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的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定义条款）

本办法所称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统称。

本办法所称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是指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范围内的体育赛事

活动。

第四条（办赛原则）

本市坚持简约、安全、精彩办赛，统筹推进办赛、兴业、惠民，积极举办国际、国内重大体育赛事，发展“天津马拉松”“天津 V1 赛车系列赛事”等自主品牌赛事，高质量建设世界赛事名城。

第五条（监管原则）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体育赛事活动服务。

第六条（部门职责）

市区两级体育行政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承担安全监管责任。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协会职责）

市和区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以及其他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相关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

第八条（责任分工）

体育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及其他参与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应当赛前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约定。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负责对体育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包括赛事活动名称、规模、竞赛规程、经费来源等），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程序、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根据需要组建竞赛、安全、新闻、医疗、外联、市场开发、综合保障、志愿服务等专门委员会或工作部门，明确分工和责任，加强协同合作。

承办方应当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负责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对重要体育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相关预案及安全工作方案，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主办方直接承担体育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履行承办方责任。

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符合赛事要求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

场地空间、器材提供方或管理者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遇有突发情况积极协助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体育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组建党组织或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体育赛事活动的领导。

第九条（安全保障）

主办方和承办方根据需要，做好体育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制定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的管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制定匹配赛事活动有序举办相适宜的各项规划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根据体育赛事活动实际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的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裁判员等专业技术人员；

（三）落实保障赛事活动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配置符合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四）严格落实通信、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应急救援、消防、生态保护等相关措施，制定相关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对本项赛事活动进行有效的风险防控；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体育赛事活动反兴奋剂职责，积极配合反兴奋剂组织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调查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六）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制，不得违法使用和泄露本项赛事活动参与者个人、法人和非法法人组织的相关信息；

（七）体育赛事活动对参赛者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当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参赛者应予以配合；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单独参加体育赛事活动的，应当告知其监护人相关风险并由监护人签署承诺书；

（八）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主动购买公众责任方面的保险。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

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其他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购买公众责任或意外伤害方面的保险；

(九)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三十日前,通过网络或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布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竞赛规程、参赛条件等信息。其中参赛条件,包括参赛者年龄、健康状况、运动技能以及知悉运动风险、履行承诺、服务组委会安排等。

第十条(风险评估)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熔断机制)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相关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如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或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中止比赛,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启动“熔断”机制后,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

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申报备案）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筹办情况，鼓励主办方在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前主动向体育行政部门备案，促使全市范围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备尽备。督促体育赛事组织者填报赛事信息，及时统计、发布年度体育赛事活动计划，推动赛事信息公开透明。

对于参与人数较多、人身危险性较高、专业技术性较强的体育赛事活动，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未按规定履行报批（或备案）手续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组织者责任义务）

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履行安全办赛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落实本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检查；

（二）配备与本项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的保安人员、其他安全工作人员以及安全救助人员；

（三）按照公安机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

加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有权拒绝其进入体育赛事活动场地;

(四)保障本项体育赛事活动临时搭建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线路敷设、临时用电配电设施、临时安装消防设施)、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妨碍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按照核准的体育赛事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以确保体育赛事活动现场秩序和安全;

(七)落实体育赛事的医疗救护、检疫防疫、消防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保障参赛人员和现场观众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

(八)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赛场。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制止行为、中止赛事活动等处置措施;

(九)协办方应当确保其提供的产品、设施或服务的质量和安

全;

(十)密切关注各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到符合“熔断”机制条件的突发情形,立即启动和执行熔断机制。

第十四条（场所管理者责任）

场所管理者具体负责下列安全事项：

（一）保障体育赛事活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符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规定；

（二）保障体育赛事活动监控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

（三）提供体育赛事活动必要的停车场地，并维护安全秩序；

（四）体育赛事活动过程中若发生公共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助承担应急救援等救助任务。

第十五条（相关人员义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参赛者、教练员、裁判员、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志愿者、医护人员、观众等）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做到：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体育精神；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损坏体育设施，不得影响和妨碍

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过程中有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言行；

（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第十六条（赛事评估）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要将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纳入各类体育工作考核评估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年度考核诚信管理、赛事补助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建立体育赛事活动黑名单制度，将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违反天津市体育局相关规定的各类赛事活动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监督举报）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检查和抽查。在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体育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规定情形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相关组织与个人未及时整改的，体育行政部门可以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或问题；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十八条（体育协会监督服务）

市、区各体育协会应当依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整体水平、人

数规模、层次规格、服务保障、社会影响力等因素，对所辖区域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实施等级评定或评估，并对组织规范、运行良好、保障到位、整体水平高的赛事活动，及时向社会推介。

第十九条（赛风赛纪）

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当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开展。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建立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实施综合督导检查。

第三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第二十条（许可范围）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实施行政许可。在本市举办列入《目录》中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向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地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提出许可申请。由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目录》范围，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跨行政区域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须向相关行政区域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许可对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许可对象为《目录》所列赛事活动的组织者，由组织者提出许可申请。由组织者提出许可申请。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原则上由赛事活动

的主办方提出许可申请，受主办方书面委托，承办方也可以提出许可申请。

第二十二条（许可条件）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申请材料）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规模、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参赛条件等内容；
- （二）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
- （三）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说明性材料；
- （四）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用以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
- （五）风险评估报告、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赛事活动组织方案等材料；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许可程序）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通过各区体育行政部门办理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办理流程：

（一）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提出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的，区体育行政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所需事项的材料；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

（二）审查与决定

审核认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开展实地核查。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区体育行政部门可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也可委托专业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进行实地核查。委托实地核查的，体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应当全程参与，委托费用由体育行政部门承担。实地核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标准逐项审核，核查申请人提交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涉及器材、设施等场地布置环节具体事项，可结合赛事活动实际情况，采取较为灵活的核查方式，既要确保相应要求落实到位，又要有利于赛事活动的举办。

实地核查后，区体育行政部门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书面决定）

批准举办的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 （三）实地核查情况；
- （四）批准情况。

第二十六条（赛事活动变更或取消）

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区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审查，根据情况作出新的许可决定或者撤销原许可决定。

第二十七条（公开和信息收集）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情况。

实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信息收集制度。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该定期向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供实施许可信息情况。

第四章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

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

市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

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重点监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承担重点安全监管责任，全面掌握本地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筹办的动态信息，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人）需全程跟踪赛事活动筹办、举办，实施有效监督，属地行政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条（协同监督）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加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围绕赛事组织、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开展可行性和完备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向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提出整改建议，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归档。

第三十一条（上下联动）

市体育局做好与体育总局相关项目中心、协会及国际组织的协调沟通，在上级体育部门和单位的指导支持下，组织开展市级及以上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级管理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的监管评估，确保本市行政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三十二条（指导服务）

体育行政部门、单项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切实提高相关主体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认识和赛事活动组织水平，明晰相关责任，保护各方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监管责任追究）

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他负有体育赛事活动监管职责的单位，因监管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有关责任人员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组织者事故责任追究）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在体育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欺诈或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体育行政部门应当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赛事活动第三方等责任追究）

赛事活动第三方运营商或其他参与者，如有履行职责不当或未按协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运营或组织的，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